

酒泉市中医医院病房条件改造提升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

采购公告

根据《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市县公共资源交易工作意见的通知》（甘政办发〔2018〕6号）、《酒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政府采购效率的意见〉的通知》（酒政办发〔2018〕301号）、《甘肃省政府采购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5年版）》（甘财采〔2024〕10号）等文件要求，甘肃信达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酒泉市中医医院的委托，对酒泉市中医医院病房条件改造提升项目工程质量检测服务通过“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以邀请竞价方式进行采购，现邀请瓜州县恒顺利源建筑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酒泉恒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酒泉市水利水电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三家单位参加本项目竞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项目编号：XDZCYG[2026]0707号

二、采购服务内容：

1. 装饰装修材料检测：砂浆、混凝土、防水材料、板材、涂料、管材、石材、瓷砖等材料的常规，阻燃性及有害物质检测，电线电缆，外窗的检测等
2. 实体质量检测：外窗现场气密性、室内空气质量检测、后置锚固件现场拉拔检测等；

检测项目及批次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和图纸涉及到的工程质量检测的全部内容，检测报告资料满足工程项目竣工验收要求。

三、采购预算金额：小写：¥1860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陆仟元整）

四、竞价办法：最低评标价法（在完全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及采购服务内容的前提下，选择合理低价竞标人），若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系统自动推荐的成交供应商不符合采购人采购需求及资格要求，采购人将不予采纳。

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投标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法人资格，须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证件；

2.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专项须包含建筑材料及构配件、主体结构及装饰装修等；

3.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法人身份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4.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竞价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证，并提交相关缴费凭证证明（依法免缴税收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5.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竞价前 6 个月内任意一月依法缴纳社保的缴纳凭证，依法免缴、合并缴纳或不需要缴纳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

8.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录；(以本次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在上述相关网站查询的信用报告或相关信用截图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9. 投标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书面声明，格式详见附件）

备注：以上资格要求文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扫描件形式（PDF 格式）上传至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阳光招标采购平台，对于未按要求上传的资料文件无法辨认、模糊的，不予认可，视为无效。

六、其他说明

1. 采购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及甲乙双方的约定，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000.00元，由成交单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公司出具与代理费金额一致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2. 供应商的报价包含完成本项目检测内容范围内的一切费用；

3. 本项目服务采购以最低价成交的原则确定成交单位，但恶意低价谋取成交的、低于市场均价恶意竞标，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供应商不予采纳；

4. 供应商要为自己上传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接受公众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及竞价截止时间

请供应商登录酒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ggzyjypt.com.cn/>)阳光招标采购平台自行报价。

1. 上传资质证明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8月5日09时00分

2. 竞价开始时间：2026年8月5日09时00分

3. 竞价截止时间：2026年8月5日17时00分

八、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酒泉市中医医院

地 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盘旋西路6号

联系人：张建军

联系电话：0937-2658730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信达致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西北街街道文体路6号酒泉中天中小企业创业园A座11-8

联系人：张鑫

联系电话：18393886699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 (填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2:

声 明 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做出以下郑重声明:

一、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我公司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等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及当地工商局企业信用查询系统中, 无任何重大违法记录。

若发现我方上述声明与事实不符, 愿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接受相关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名称 (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 期:

附件 3:

控股关系书面说明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与我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或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未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生产型企业的，与我单位生产场经营地址或注册登记地址为同一地址的其他生产型企业，未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我单位为非国有销售型企业的，与我单位股东和管理人员（法定代表人、董事或监事）之间存在近亲属（指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近姻亲关系）或相互占股等关联关系的其他非国有销售型企业，也未参加同一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